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上分别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稳添利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5日起至2016年9月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联系人：魏帅

电话：（010）68960052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8月19日，即2016年8月19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8月5日起，至2016年9月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以上；

2、《关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利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魏帅

联系电话：（010）68960052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3、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第1个封闭期将于2016年8月11日到期，第1个开放期为2016年 8月 12日至8 月18日，开放期本基金正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按照原基金合同，本基金第2个封闭期自2016年8 月19 日起至2019年8 月18 日止。

4、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的转型事宜，则本基金第2个封闭期将提前结束，基金管理人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转型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基金改变估值方法带来的估值风险或投资损失等。

5、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事宜未获表决通过，则本基金继续存续。从本基金第1个封闭期转入第2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以及在第1个开放期内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第2个封闭期结束前将不得赎回。特别提请投资人关注本基金进入第2个封闭期且未实施转型的流动性风险。

6、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7、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即：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16年9月6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关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稳添利基金”）实施转型。《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平稳添利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平稳添利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二：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项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平稳添利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平稳添利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9月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平稳添利基金份额的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平稳添利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稳添利基金”或“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2日生效，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平稳添利基金转型事宜属平稳添利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平稳添利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平稳添利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平稳添利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平稳添利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

调整基金的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管理人于首个封闭期前公告的日期。自第二个封闭期起，其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

（二）转型后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

取消基金每年进行收益分配的至多次数和最低分配比例。

（三）其他对基金合同的必要调整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转型后的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平稳添利基金的历史沿革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3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68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8月6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原《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12日生效。

（二）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平稳添利基金是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每三年开放一次。转型后的平稳添利基金仍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可以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依照平稳添利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且决议事项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平稳添利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平稳添利基金转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变更登记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果本方案未获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鉴于本基金定期开放的运作特点，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未获通过，则本基金继续存续，并将依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继续当期封闭期的运作。

（二）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960052

电子邮件：services@msjyfund.com.cn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8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7日上午8: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关联董事文开福、金波、陈贵生、郑国清、李德军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分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变更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协议等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8)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文开福、金波、陈贵生、郑国清、李德军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了更加准确的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为：由“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硝基复合肥、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 、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 、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蓝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复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尿素一硝酸铵水溶肥（UAN）及各种有资质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上述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章程修正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做出必要行为，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2）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王衍兵等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王衍兵等合资设立新公司公告》登于 2016 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8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8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8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王衍兵等合资设立新公司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了实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合力泰”）的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在2.5D玻璃、3D玻璃等产品和技术积累和商业化，积极拓展国际一线客户资源，提供更好的客户支持和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西合力泰”）为投资主体，与王衍兵等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 “合创”），主要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江西合力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王衍兵等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江西合力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王衍兵等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王衍兵等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江西合力泰已于2016年8月7日和王衍兵等签订了和上述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董事：文开福、金波、陈贵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 、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蓝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王衍兵

身份证号：61010419771224****

住址：山东省新泰市宫里镇汶城村卧龙街12号

3、孟庆雨

身份证号：230231197905282912****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中山大道东城上邸1栋A单元2702

4、陈良

身份证号：372922198301001****

住址：山东省曹县邵庄镇郑庄行政村郑庄154号

5、张明

身份证号：412821198510014****

住址：河南省确山县刘店镇大孙庄村委孙一组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9栋2楼

法定代表人：贾圣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股东及出资方式：江西合力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王衍兵出资4.2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孟庆雨出资2.6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陈良出资2.5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张明出资0.7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7%。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加强公司在2.5D玻璃、3D玻璃等产品和技术积累和商业化，积极拓展国际一线客户资源，提供更好的客户支持和服务。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江西合力泰自有资金。由于未来市场可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江西合力泰以自有资金投入，占合创90%的股权。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8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08月0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6年8月23日(周二)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8月23日下午14:30－16:0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15:00至2016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7日。

（七）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8月17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6年8月18日（周四）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3、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7。

2、投